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州市房产管理局 文件

惠市发改价〔2015〕135号

印发《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房产管理局 关于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物价）局、房产管理局,市直有关各企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试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2848号）要求,《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房产管理局关于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试点的工作方案》经惠州市政

府审定通过并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向市发展改革局、市房管局反映。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房产管理局关于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试点的工作方案》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我市原物业服务收费相关管理政策与本工作方案冲突的，以本工作方案为准。

附：《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房产管理局关于放开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试点的工作方案》



抄送：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住建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